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號

原　　告　李愷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 代理 人　廖國豪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賴昱睿律師
被　　告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舜
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交付簿冊文件、代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件，放置在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供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等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且不得有妨害行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已發行股份4萬8100股，為被告之股東，並同時擔任監察人一職。原告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之規定，本得行使監察權，並得代表被告委任律師或會計師查核簿冊文件。原告前於民國109年間曾向被告提出交付簿

冊之請求，卻遭被告拒絕，原告乃起訴請求被告交付之，後經兩造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746號交付簿冊文件事件（下稱前案）達成和解。原告依前案和解筆錄，於109年9月26日前往被告之營業所查核簿冊文件，經查核之後，對被告之財務運作仍有若干疑慮，為釐清該疑慮並保護股東權益，原告遂於109年10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請求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件，詎料被告竟故態復萌，再次惡意規避、妨礙原告行使監察權。查被告於109年第5次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通過發行特別股之議案，然該董事會決議之出席董事不足法定出席數之三分之二，違反公司法第266條之規定，然被告明知上開董事會決議無效，仍執意執行之，該董事會決議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814號判決確認為無效，足徵原告本件行使監察權之合理性。再者，被告出售公司重要資產時，僅提供交易之買賣契約書，並未提供會計憑證，且對原告就交易憑證之請求亦再三推諉，足認被告應有不合法或不合營業常規，致生重大損害於股東權益之情事，更足佐證原告本件行使監察權之必要性。被告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之規定，應製作並保存相關簿冊，原告本件請求並未逾越法定保存年限，而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件依經濟部函釋之意旨，均屬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所謂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且亦與被告之公司營業秘密無涉。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件，放置在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供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等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且不得有妨害行為。此外，原告為執行前案和解內容，乃於109年9月26日委任律師、會計師至被告之營業所查核簿冊文件，並為被告墊付該次查核之律師、會計師委任費用共18萬元，而依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規定及經濟部71年3月16日商08736號函示（下稱經濟部71年3月16日函示）意旨，上開委任關係乃存在於律師、會計師與被告之間，被告負有給付委任費用18萬元之

義務，而今原告已先行代墊該筆委任費用，爰依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原告代墊之委任費用18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件，放置在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供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等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且不得有妨害行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10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固請求被告交付董事會及股東會開會紀錄，然被告自109年起至110年10月止共計召開3次股東會及10次董事會，其中10次董事會原告均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而3次股東會中，原告僅親自出席1次、另1次係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另1次則未出席，可知上開共計13次會議中，原告僅親自出席1次。被告每次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時，均有事先通知原告，倘若原告重視被告之公司業務，自應盡量出席會議，且如原告有出席會議，有任何疑問時自可當場提出，請被告說明或提供資料，大可不必事後再請求被告交付簿冊。然原告刻意不出席，卻於事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重複索取，刻意忽視被告已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之事實，實際上並無原告所稱有不予提供之情事，原告一再濫用監察人職權，實已造成被告經營上之困擾。再者，兩造於前案達成和解後，被告已依和解內容提供全部資料供原告檢視，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件，未於前案中提出，卻另行提起本件訴訟，實已構成民法第148條之權利濫用。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償還代墊費用18萬元部分，原告既已構成民法第148條之權利濫用，應認原告不得主張被告應依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規定給付委任費用。退步言之，依公司法規定，委任關係存在於公司與律師、會計師之間，故僅律師、會計師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委任費用，擔任監察人之原告並無此權利，原告亦無可據以向被告請求給付

委任費用之法律關係存在，至於原告給付委任費用予律師、會計師，此為原告與律師、會計師間之法律關係，與被告無涉，原告所提之律師、會計師收據係開立給原告而非被告，原告自不得據之作為向被告請求之依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46—147頁）：

【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持有被告已發行股份48,100股，為被告之股東，並同時擔任被告之監察人。

（二）原告前於109年間對被告提起請求交付帳冊文件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746號事件受理在案（前案），嗣兩造於109年9月9日達成和解，和解筆錄之內容如本院卷第61—63頁所示。

（三）兩造達成前案和解後，原告遂於109年9月26日委任律師及會計師（以個人委任或代表被告委任兩造有爭執），至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查閱帳簿、文件，並支出委任費用合計18萬元。

（四）原告於109年10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請求被告提供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帳簿、文件，並清償原告所代墊之委任費用合計18萬元，被告有收到該存證信函。

（五）被告同意原告閱覽起訴狀附表一帳冊，但是方法跟閱覽的方式雙方要達成共識，及被告認為原告嗣後不可以再提出其他主張。

【爭執事項】

（一）原告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件，放置在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供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等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且不得有妨害行為，有無理由？是否構成權利濫用？

（二）原告依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清償原告於109年9月26日所支出之委任費用合計18萬元，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件，放置在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供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等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且不得有妨害行為，為有理由：

1、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亦有明定。第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此觀同法第276條規定自明。

2、本件原告主張其得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件，放置在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供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等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且不得有妨害行為乙節，經被告於本院110年9月30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146頁），並經兩造合意列為不爭執事項（五），堪認被告就原告此部分主張之真正已於受命法官前自認，且並無任何撤銷自認之事由存在，則原告所為之主張應逕予採信。至於原告於本

件訴訟終結後，是否再行提出其他主張，則非本院所能審究。被告雖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具狀聲請本院通知證人廖啟泰到庭作證，以證明原告擔任監察人之期間不參加股東會、董事會，亦未審閱被告提供之資料，故原告行使權利有權利濫用之情事等等（見本院卷第153頁）。然查，被告於110年3月4日、110年9月30日行準備程序時，經本院兩度詢問有無其他主張或證據請求調查後，均未提出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見本院卷第94、146頁），遲至準備程序終結後始予提出，且本件亦查無任何民事訴訟法第276條所列各款之情事，則依該條失效權之規定，被告已不得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再行聲請證人到庭作證。

3、基上，原告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件，放置在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供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等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且不得有妨害行為，於法有據。

（二）原告依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清償原告於109年9月26日所支出之委任費用合計18萬元，為無理由：

1、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第199條之1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第2句亦有明定。又按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時，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主導、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縱依

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惟是否於該事件主張審判長所曉諭、闡明之法律關係，仍為原告之權能及責任，於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前，法院尚不得逕為訴外裁判，以尊重當事人之處分權，並令其負自己責任，及避免造成突襲性之裁判。此與同一事實僅該當於一項法律關係，法院應本於該事實，為正確法律適用之法官知法原則，要屬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依上揭說明可知，當原告所提出之請求權基礎於法不合時，法院依法固應行使闡明權，然此項闡明權之行使，仍有一定之界限，尤其不得牴觸上揭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示之公平法院原則。

2、經查，兩造達成前案和解後，原告於109年9月26日委任律師及會計師，至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查閱帳簿、文件，並支出委任費用合計18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本件原告主張其得請求被告償還該代墊委任費用18萬元之請求權基礎，為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及經濟部71年3月16日函示云云。惟查，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僅規定「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並未進一步規定監察人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審核時，倘若監察人有為公司代墊委任費用，其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之。因此，原告徒以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作為本件請求被告償還代墊委任費用18萬元之法律依據，顯然有誤。就此違誤，原告經本院於110年3月4日準備程序行使闡明權（見本院卷第94頁），復於110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再次行使闡明權（見本院卷第203頁）後，迄今仍未提出適法之請求權基礎。準此，原告經本院闡明後既未更正其主張上之違誤，則其請求被告償還代墊之委任費用18萬元，自無從准許。倘若本院逕為原告適用正確之請求權基礎，不僅有認作主張、違反處分權主

義之違法，更將導致本院淪為原告一方之訴訟代理人，而牴觸上揭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示之公平法院原則，殊非適法。末查，政府機關發布之函示性質上並非法律條文或契約條款，故原告另援用經濟部71年3月16日函示作為請求權基礎，亦屬無稽。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件，放置在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供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等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且不得有妨害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施懷閔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楊思賢

【附表】

編號	期　　日	請　求　項　目
1	108年1月1日至同年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傳票及原始憑證

	12月31日間	
2	109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間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傳票及原始憑證
3	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	銀行對帳單及存摺（含定存單）
4	109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間	銀行對帳單及存摺（含定存單）
5		銀行往來明細表及餘額
6	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	不動產買賣合約書
7	109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間	不動產買賣合約書
8	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	支票存根聯
9	109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間	支票存根聯
10	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	銀行借款合約暨還款資料
11	109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間	銀行借款合約暨還款資料
12	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	股東往來明細表暨資金匯出及匯入資料
13	109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間	股東往來明細表暨資金匯出及匯入資料
14	108年12月31日	財產目錄
15	109年6月30日	財產目錄
16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明餘額明細表、收據及相關合約
17	109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明餘額明細表、收據及相關合約
18	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	下列科目之明細分類帳： 1、長期投資

		2、預付費用 3、預付薪資（行車） 4、應付票據 5、應付帳款 6、應付費用 7、員工薪資－行車（資遣費） 8、伙食費 9、加班費（有2個金額不同） 10、租金支出（有2個金額不同） 11、研究開發費 12、其他支出 13、勞務費 14、財產交易損失 15、其他損失
19	109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間	下列科目之明細分類帳： 1、長期投資 2、預付費用 3、預付薪資（行車） 4、應付票據 5、應付帳款 6、應付費用 7、員工薪資－行車（資遣費） 8、伙食費 9、加班費（有2個金額不同） 10、租金支出（有2個金額不同） 11、研究開發費 12、其他支出 13、勞務費 14、財產交易損失 15、其他損失